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70号

武定磐盛钛矿采选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9750696502P

地址：武定县狮山镇乌龙办事处傈傈村

投资人：吕俊

武定磐盛钛矿采选厂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渗滤液收集池设置了一个水排放口，渗滤液通过水排放口直排。

你（单位）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为证。

我局于2021年5月25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80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

（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期限内你（单位）未要求听证，也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80号）及2021年5月25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渗滤液收集池设置了一个水排放口，渗滤液通过水排放口直排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十五万元罚款。

对你（单位）合计处十五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或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

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